

证券代码：605199

证券简称：ST 葫芦娃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20日，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2026）3号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4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一款（七）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-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不停牌。
-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“ST葫芦娃”，公司股票代码仍为“605199”，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，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A股股票简称仍为“ST葫芦娃”；
- 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5199”；
- （三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6年5月21日；
- （四）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不停牌；
- （五）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

二、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景萍女士、于汇女士、王清涛先生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2026）3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收

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4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七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.5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。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三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不停牌。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
- 2、联系人：证券事务部
- 3、联系电话：0898-68634767
- 4、Email：huluwa@huluwayaoye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